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0年報



經營理念

AEON Co., Ltd. (「AEON Co.」) 營商之道在於以價值為根本，故此在歷時較長的全球經濟不景氣當中，我們專注改革以提升盈利和顧客滿意度。我們不斷密切注視市場和顧客，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讓顧客得到當時最為吸引的價值。過去一年，這核心格言一直引領我們穩步前進，在日後的經濟周期起落中，亦將是我們奉行的哲理。

AEON Co. 是一家零售集團，旗下有169*間公司，由雄厚的管理根基和世界先進的採購物程序匯聚為一。本集團以零售為本，經營提升生活方式的零售及一系列其他服務，從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至時尚特色店、金融服務及娛樂設施。

在我們總部所在的日本市場，以至日益擴大的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網絡，永旺百貨的貨品及服務，都體現出我們在社區層面與顧客保持夥伴關係，以及時刻致力做到顧客稱心滿意這一宗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或「公司」) 乃AEON Co. 之成員公司。永旺百貨於1987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店舖，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永旺百貨現時擁有超過40間店舖，覆蓋香港及華南地區。集團致力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必需品及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了讓每位顧客稱心滿意，永旺百貨不斷提升貨品的安全保障，確保顧客能在購物時享受無窮的便捷及樂趣。

永旺百貨一直以顧客為中心，並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及「貢獻社區」為基礎信念。永旺百貨的員工嚴格遵守「永旺行為規範」，迅速回應顧客的需要，並竭力為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永旺百貨一直以能提供超越顧客期望的服務而深感驕傲。

* 截至2010年2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	9
獎項及榮譽	11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財政報告	
綜合收入報表	31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32
綜合財政狀況表	33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	3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0
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米田裕二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辻晴芳

奧野善德

吉田昭夫

小松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公司秘書

陳勵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股份代號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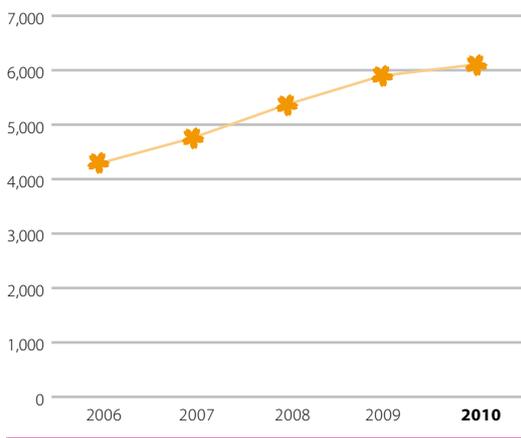
網址

www.jusco.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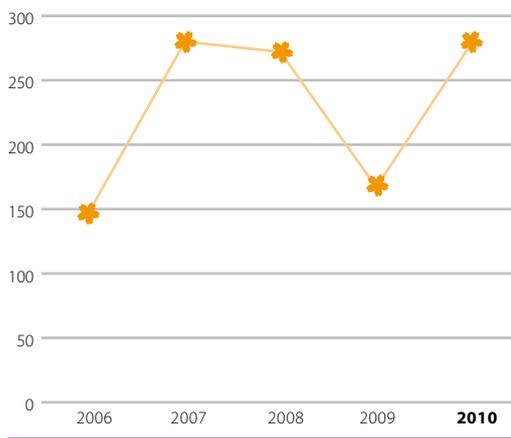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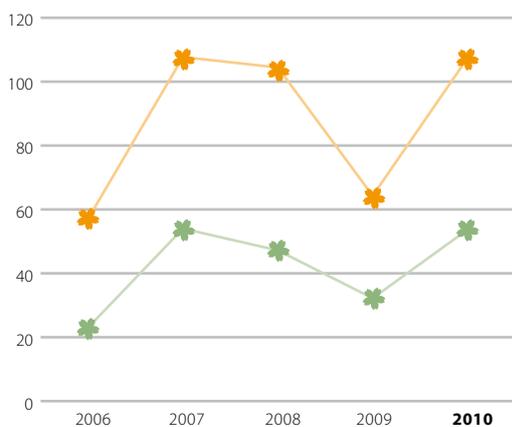
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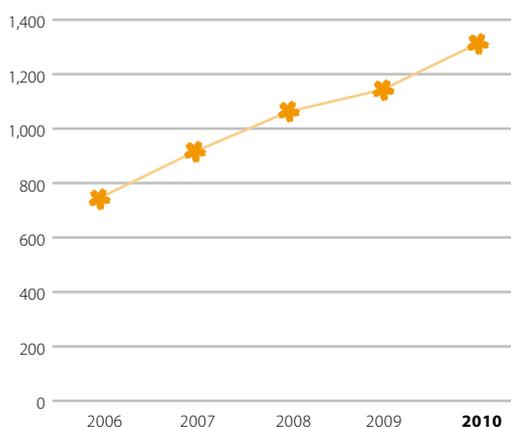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主席報告書



田中秋人
主席

為抵禦金融海嘯，全球各地自2009年起實施刺激經濟的措施，至2010年暫時止住環球經濟進一步轉壞。就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或「本集團」)的市場而言，中國受不景氣的影響較為輕微，而香港經濟亦呈現復甦跡象。宏觀經濟有所改善，有助本集團穩步增長，全年收益達到港幣61億零650萬元(2009年：港幣58億9千79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飆升至港幣2億7千920萬元(2009年：港幣1億6千710萬元) — 即使本集團在2010年關閉了兩間主要店舖，但仍能取得理想業績。

多年來，本集團奉行「一切全為顧客」之服務宗旨，為顧客提供超越他們預期的優質商品及服務。我們在適當時候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拓展商機。經過20多年來不斷為顧客提供摯誠服務，永旺百貨已成功建立品牌地位，在香港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擴大及加強零售網絡之餘，同時亦重視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提升股東價值。經過詳細評估及分析後，本集團決定收購物業作為未來總部和中央分銷及加工設施用途。此舉不僅可長遠減少租賃支出，而且能為香港業務迅速擴展提供穩固的基礎。本集團預期該項收購所帶來的裨益，將會在未來數年的業績中反映出來。

本集團進軍中國這全球發展最快的市場已近15年。現時，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採用切合當地市場的業務模式，共經營17家店舖，而中國業務更已成為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及增長動力。本集團擴展這個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有助發揮更大的規模經濟和提高效率，從而提升盈利和回報。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前景保持樂觀。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2011至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期，本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將以4%至5%的速度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復甦，加上收入及就業情況均有所改善，為零售業注入增長動力。本集團一直力求進步，務求透過創新及靈活的業務模式滿足顧客的多元化需要。有見消費者對高級日本商品及食品的需求殷切，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上半年開設一家全新形象的店舖，以吸引更多香港高收入的客戶群。

中國業務方面，預期內需持續強勁，與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將為零售商締造龐大商機。為了在蓬勃發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2011年在華南地區開設五家新店。事實上，本集團在2010年下半年開設的店舖獲顧客熱烈支持，加上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豐富營運經驗，我們相信中國業務在推動本集團的持續發展過程中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及貢獻。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克服種種嚴峻的挑戰，推動本集團創新高峰。

主席

田中秋人

香港，2011年3月18日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2010年，中港兩地的經濟從2008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衰退中持續復甦。年內消費市道好轉，經營環境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繼續增長，收益由2009年的港幣58億9千790萬元上升4%至港幣61億零650萬元，主要由本集團年內在中港兩地增設新店所帶動。此外，受惠於店舖數目增加，為採購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成功改善盈利水平，毛利率由33.1%上升至33.3%。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港幣1億6千710萬元攀升67%至港幣2億7千920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毛利有所改善，以及去年業績因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所拖累所致。

回顧年內，由於在兩家店舖結業後仍繼續聘用有關員工，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3%微升至10.5%。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1.1%改善至10.2%，此乃本集團與業主積極磋商有利條款的成果。即使撇除2009年之預付租金減值之港幣1千300萬元，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仍由10.8%改善至10.2%的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21億6千8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19億零400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億7千萬元進一步下降至港幣4千700萬元，主要因中國業務的業績改善所致。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確保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1千2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2千800萬元，主要用於中港兩地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在2010年，全球經濟逐步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地經濟的增長速度更超越全球步伐。2010年整體而言，本地生產總值顯著增長6.8%¹，失業率回落，勞工收入上升進一步支持經濟增長，零售業亦因年內消費氣氛好轉而受惠。因此，儘管年內集團位於大埔的店舖在2010年7月因租約期滿而關閉，加上樂富的店舖在2月關閉後，至在6月才遷往九龍灣Megabox，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仍達到港幣31億8千980萬元(2009年：港幣32億7千130萬元)，表現尚算理想。由於關閉店舖後，本集團仍保留所有員工，導致年內分部溢利受到短暫性影響，錄得港幣2億3千230萬元(2009年：港幣2億6千590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銷售網絡，在尖沙咀、牛頭角及屯門開設三家店舖，深受該區顧客歡迎。此外本集團亦把樂富店舖遷往Megabox，成為旗下九龍東區的最大店舖。憑藉一流的服務，加上多元化而價格合理的產品，新店獲得在區內居住及工作的顧客支持，表現超出管理層預期。目前，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地區經營32家獨立店舖。

中國業務

儘管2009年金融海嘯引發市場動盪，但透過刺激內需的政策，中國成為全球最快復甦的國家之一，尤其是華南地區的經濟於年內更錄得強勁增長，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收益從2009年的港幣26億2千660萬元增加11%至港幣29億1千670萬元。表現理想主要受現有店舖的營運有所改善，加上新開店舖的收入及2009年開業的店舖帶來全年貢獻所帶動，更並未受到年內廣州中華廣場店關閉影響。因此，中國業務於2010年內轉虧為盈，分部溢利達港幣1億5千370萬元，2009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千710萬元。即使撇除年內因樓宇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而減低除稅前折舊達港幣2千820萬元，此分部於回顧年內仍錄得港幣1億2千550萬元溢利。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1月及12月在廣州共開設兩家新店，並分別於8月及12月在深圳及東莞各開設了一家新店。這些新店自開業以來迅速獲該等地區的消費者熱烈支持，表現較管理層預期為佳。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共經營18家店舖。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香港政府預測本港經濟將於2011年錄得4%至5%的增長，顯示經濟發展將回復至正常水平。零售業方面，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及收入增加繼續刺激區內的消費意欲。儘管或有通脹及潛在資產市場泡沫等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對本地經濟在2011年的表現仍然樂觀。

隨著經濟增長持續，加上香港市民的消費力增加，消費者現對生活必需品的品質要求亦有所提高。有見消費模式及市場需求的轉變，本集團計劃開設全新面貌的店舖，以追求多元化高檔產品的顧客為目標。本集團相信，此等高級零售店舖不僅能滿足特定顧客的需要，更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將於2011年底在長沙灣開設一家新店，該店佔地240,000平方呎，將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第二大的店舖。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以港幣3億1千萬元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以內部資源支付。整幢物業目前已訂下的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1千600萬元，即每年回報率超過6%。本集團計劃以物業作為其新的總部及中央配送及加工設施，以減低整體成本及提高效率。

中國業務

中國經濟預期將從復甦階段進入穩定增長時期。在強勁內需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旗下中國業務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並計劃透過在潛力龐大的地點開設新店以擴充中國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上半年於廣州開設兩家新店，並於下半年開設另外三家新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進一步在此蓬勃發展的市場中加強據點。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600名全職員工及1,2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年3月18日

企業社會責任



永旺百貨一直致力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積極地透過推動保護環境的活動及服務各界社群，回饋社會。

慈善月曆義賣活動

集團於本年再次舉行其廣受歡迎的慈善義賣月曆活動，並邀請有名的合作伙伴一同參與。集團於十月份舉行「行善有曆傳愛心」慈善義賣月曆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全數均撥捐長春社「生命樹」所舉辦的一系列樹木保育及教育活動。另外，集團誠邀「Thomas & Friends」合作製作磁石萬年曆供顧客選購，所籌得的善款全數均撥捐扶康會，為傷健兒童提供協助身心康復的活動和療程。這兩項活動共籌得善款超過港幣23萬元。

環保鮮花捐贈

集團於旗下的九龍灣店於本年正式開業時舉行環保鮮花捐贈，並呼籲合作伙伴一同參與。在貢獻社區的同時，該活動共籌得逾港幣12萬元的善款，以支持香港幼兒教育服務協會以及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教育及環境保護工作。集團亦因此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的黃金會員。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集團連續第19年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宣明會」)攜手主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在業務夥伴的支持下，活動共回收超過近4千4百箱書籍作義賣用途，共籌得善款逾港幣130萬元，全數用於重建中國陝西省宜君縣第二中學的教學樓，更重要的是可讓1千名貧困的學生能在安全穩妥的環境中專心學習，發展所長。此外，此項活動亦為香港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書籍，節省其財務負擔，更可提醒市民珍惜樹木資源。部份書籍更被免費送往九龍區內由慈善機構開設的圖書館，以供市民參閱。



支持災區救援及重建工作

集團一向關注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的災區救援工作。就早前中國青海省玉樹縣發生的地震，集團迅即集合顧客及員工的捐款以幫助受影響人士。集團同樣響應宣明會的「中國水災救援」籌款活動，兩項活動一共籌得逾港幣15萬元。

教育及保護環境

永旺百貨一直以來致力推動保育及保護香港特殊生態環境的工作。集團舉辦「親子環保利是封摺紙比賽」予全港小學生參與，以「動植物公園」為主題，藉著製作過程，既可讓小學生認識到香港生態環境及明白保育的重要性，又可令父母增加與子女溝通的機會。

集團亦十分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舉辦之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計劃的「郊野小記者」校際比賽。永旺百貨更贊助三名初中學生前往德國參加「學習環保生活」的旅遊考察活動，藉此增加其環境保護的知識及感受當地

文化。此外，為支持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集團於3月27日將所有非必要的電燈關掉一小時，希望藉此機會喚醒廣大市民珍惜地球資源。集團亦繼續支持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識電節能活動」，以實踐低碳排放生活。

於本年度，集團與長春社合辦「生命樹」計劃中多個保護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生命樹大使」工作坊，小學生藉此能通過戶外體驗有機會學習有關樹木的知識，以及「生命樹」拼貼畫比賽。隨後，集團於JUSCO康怡店舉辦「生命樹」拼貼畫比賽頒獎典禮及「領養小樹苗」活動，讓顧客領養本地羅漢松，透過店舖將環保概念灌輸到香港每一個家庭。此外，「環保行2010」導賞活動亦是「生命樹」計劃之一。集團透過於店舖內宣傳，招募了約100名J CARD會員及員工，透過導賞活動提升他們的保育意識。

獎項及榮譽



永旺百貨在社會責任及建立品牌方面的努力及貢獻於今年繼續獲得外界的肯定。

品牌卓越成就屢獲殊榮

一直以來，永旺百貨秉承「一切全為顧客」的理念以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質素。該努力廣受各階層的人士所認同及鼓勵。集團的品牌JUSCO於本年再度在《香港經濟日報》的生活區報《Take me Home》之「香港家庭最愛百貨公司」選舉中，獲得「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並取得逾6萬票的支持。此外，JUSCO更榮獲雅虎香港在零售類別頒發「Yahoo! 感情品牌大獎」，該獎項由網民在香港網站內進行投票，共同選出最能喚起大眾感情的品牌。集團繼上年度再獲《味道》雜誌頒發「最用心服務大獎」，以表揚其貼心及優質的顧客服務。這些殊榮支持集團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信譽，此亦是集團長久以來的終旨。

社會企業責任獎項

集團獲得長春社、宣明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提名，連續9年獲社聯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嘉許集團持續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為香港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集團員工上下一心繼續參與宣明會主辦的「饑饉一餐」活動，並繼去年再獲頒發「最高參與人數獎」冠軍，共有1,136名員工熱心參與，更獲得該項活動的「最高籌款獎」季軍。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林文錕先生

林先生(52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事業的董事。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59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米田裕二先生

米田先生(45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營運部董事。米田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於1988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9年調任至AEON Co. (M) Bhd.，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經驗。米田先生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63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同時為AEON Co.的副總裁及中國總代表。田中先生於1970年加入AEON Co.，曾於1996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田中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新聞學士學位。

辻晴芳先生

辻先生(55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事業的行政總裁，並曾任AEON Eaheart Co., Ltd. 的總裁。辻先生於1978年加入AEON Co.。辻先生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奧野善德先生

奧野先生(47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事業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奧野先生於1993年加入AEON Co.。奧野先生畢業於筑波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吉田昭夫先生

吉田先生(50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事業的董事，並曾任AEON Retail Co., Ltd. 關東開發支部的總經理。吉田先生於1983年加入AEON Co.。吉田先生畢業於信州大學，持有農學士學位。

小松隆先生

小松先生(52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小松先生於1983年加入AEON Co.。小松先生畢業於龍谷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 O.B.E., J.P.

林教授(82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1985年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十五年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林教授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創會)。林教授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85年獲英女皇頒發英帝國員佐級勳章(M.B.E.)，又於1993年再獲頒發英帝國官佐級勳章(O.B.E.)，並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證書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更於1981年獲美國大學頒授「家庭計劃」院士學位。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2009年再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5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4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邵公全博士

邵博士(62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現任萬友貿易有限公司及壹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博士於2010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並擔任大連市海外經濟顧問。邵博士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國家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高級顧問及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名譽顧問，自1994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委員，並自1991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邵博士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邵博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大學，並於1998年獲大學頒發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48歲)為本公司業務支援及電子商貿發展部總經理，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專長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遠藤隆雄先生

遠藤先生(50歲)為本公司專門店項目總經理，於1984年加入AEON Co.，並於1994年轉往AEON Co. (M) Bhd.發展，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遠藤先生畢業於高崎經濟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51歲)為本公司香港及華南特許經營部總經理，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6/6
	陳佩雯	6/6
	米田裕二	6/6
	藤田健二(附註1)	4/6
	黃敏儒(附註2)	2/6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6/6
	豐島正明(附註3)	0/6
	Jerome Thomas Black(附註4)	2/6
	石井和正	5/6
	折口史明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6/6
	沈瑞良	6/6
	鄭燕菁	5/6
	邵公全	4/6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藤田健二先生於201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2. 黃敏儒先生於2010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豐島正明先生於2010年7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Jerome Thomas Black先生於2010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名單及其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解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和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5/5
	沈瑞良	5/5

於2010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
- 審議在本公司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下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利益之建議，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授出此等利益。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惟個別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委任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評估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及推薦提名新董事。在評估候選者是否符合擔任董事之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操守、廉正及可貢獻時間等相關因素。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4,976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630
稅務服務	478
其他服務	180
	6,26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2/2
	林貝聿嘉	2/2
	鄭燕菁	2/2

於2010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會晤管理層並審閱彼等就本公司關連交易編撰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離任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問責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零售百貨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1仙，總額共達港幣57,46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2011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1.6仙，總額共達港幣82,160,000元，並保留本年其餘溢利港幣237,87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30%。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所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128,000,000元。

此等及其他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1,081,682,000元(2009年：港幣987,376,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米田裕二

藤田健二 (於2010年3月19日委任並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黃敏儒 (於2010年3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辻晴芳 (於2011年3月18日委任)

奧野善德 (於2011年3月18日委任)

吉田昭夫 (於2011年3月18日委任)

小松隆 (於2011年3月18日委任)

Jerome Thomas BLACK (於2010年7月9日委任並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石井和正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折口史明 (於2011年3月18日辭任)

豐島正明 (於2010年7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公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以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本公司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在家族權益項下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總數 %
林文鈿	20,000	—	738,000	0.292
陳佩雯	6,000	—	52,000	0.022
田中秋人	50,000	—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d)段。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5,300	0.0019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米田裕二	800	0.0001

董事會報告書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500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2
AEON Co. (M) Bhd.	200,000	0.057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d)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包括下文採用的若干界定條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3。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林文鈿	實益擁有人	738,000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52,000

董事會報告書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林文鈿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	—	—	72,000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2010年9月1日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110,400	—	—	—	—	110,400	
	14.260	1.9.2011至31.8.2017	—	84,600	—	—	—	84,600	
	14.260	1.9.2012至31.8.2017	—	84,600	—	—	—	84,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3至31.8.2017	—	112,800	—	—	—	112,800	
	黃敏儒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9至31.5.2015	6,000	—	—	—	(6,000)	—
15.236		1.6.2010至31.5.2015	6,000	—	—	—	(6,000)	—	
15.236		1.6.2011至31.5.2015	8,000	—	—	—	(8,000)	—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8,400	—	—	—	(8,400)	—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8,400	—	—	—	(8,400)	—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11,200	—	—	—	(11,200)	—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8,000	—	—	—	—	8,0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1至31.8.2017	—	9,600	—	—	—	9,600	
	14.260	1.9.2012至31.8.2017	—	9,600	—	—	—	9,600	
	14.260	1.9.2013至31.8.2017	—	12,800	—	—	—	12,800	

附註：

1. 於緊接授出日期2009年9月25日前，相關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2.80元。
2. 於緊接授出日期2010年9月1日前，相關股份於2010年8月31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4.2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AEO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AEON Fantasy Co., Limited(「AEON Fantasy」)、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永旺資訊服務」)、永旺商業有限公司(「BJA」)、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QDJ」)、AEON Delight (Beijing) Co., Ltd. (「ADB」)及AIC Inc.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田中秋人、豐島正明、石井和正及米田裕二諸位先生均擁有AEON Co., Ltd.之實益權益，田中秋人先生亦擁有AEON Fantasy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採購貨品，當中本公司董事邵公全博士於壹輝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向AIC Inc.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額共為港幣152,331,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曾訂立多項服務協議，據此，ACS須就其在本公司商店經營之服務櫃位、提款機及還款機向本公司支付定額月租。本年度，ACS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共為港幣7,305,000元。
- (iii) 依據經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本年度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為港幣35,883,000元。有關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iv) 本公司就ACS向客戶提供之信貸向ACS支付佣金港幣10,551,000元。有關應付予ACS之佣金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 本公司就經營特許業務向AEON Fantasy支付特許權費、消耗品開支及購買機器費用合共港幣1,201,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港幣4,987,000元，永旺資訊服務負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類業務。另一方面，永旺資訊服務需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之百貨公司內設立服務櫃位向中國永旺百貨分別支付租金及服務費港幣486,000元及港幣894,000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vii) 本公司自壹輝有限公司之採購額共為港幣84,000元。
- (viii) BJA 就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港幣3,241,000元。
- (ix) QDJ就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的物流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分別向其支付服務費港幣1,060,000元及港幣628,000元。
- (x) 中國永旺百貨向ADB支付服務費港幣1,818,000元，該公司於中國永旺百貨商店場地範圍內提供清潔及設施保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本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使用費用，以及與廣東吉之島不時選擇租用或聘用的任何臨時陳列室、貯存區、其他設施及特別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833,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35,883,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55,000,000元。
- (iii) 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0,551,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4月16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15,300,000元。
- (iv) AEON Fantasy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EON Fantasy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單一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允許其使用AEON Fantasy擁有或可使用之若干商標及品牌，以AEON Fantasy所發展及實行之獨有經營模式及方法經營及進行特許業務。AEON Fantasy年內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機器之特權費、購買價、消耗品及行政費用總額為港幣1,201,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33,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 (v) 永旺資訊服務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永旺百貨」)及AEON Co., Ltd.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就永旺資訊服務向中國永旺百貨所提供辦理發出AEON卡及在中國永旺百貨店內使用AEON卡作出之銷售申請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則就其於中國永旺百貨店內設立服務櫃位以辦理AEON卡、發卡及銷售申請向中國永旺百貨支付費用。根據外判協議，年內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金額合共為港幣6,367,000元。此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發表之公告所列之上限港幣42,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iii)遵循各份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佈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之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之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之程序所選取之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之上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998,000 (附註2)	9.9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990,000	5.00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0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960,000元。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鈞

香港，2011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87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政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廣泛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政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以令其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政報告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政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政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政報告以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政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8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6,106,485	5,897,909
其他收入		446,030	413,675
投資收入	7	21,474	25,785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4,074,759)	(3,947,340)
員工成本		(638,235)	(606,972)
折舊		(118,958)	(147,71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	(12,8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2,490)	(4,181)
開業前支出	8	(12,617)	(10,633)
其他費用		(1,308,768)	(1,333,105)
融資成本	9	(5,852)	(7,175)
除稅前溢利		401,577	267,424
所得稅支出	10	(81,547)	(72,253)
本年度溢利	11	320,030	195,1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279,218	167,148
非控股權益		40,812	28,023
		320,030	195,171
每股盈利	15	107.39港仙	64.29港仙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20,030	195,171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045)	12,4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9,869	(777)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8,824	11,67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328,854	206,850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283,422	179,043
非控股權益	45,432	27,807
	328,854	206,850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4,847	487,775
可供銷售投資	19	26,836	27,881
可收回定期存款	20	—	77,641
長期定期存款	20	117,118	116,46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800	11,739
租賃按金		109,086	85,975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37	31,000	—
		899,525	902,3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85,117	558,450
應收貿易賬項	23	21,003	19,4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63	92,54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4	90,957	65,238
可收回稅項		—	8,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2,143	12,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168,383	1,903,696
		2,940,766	2,660,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1,212,876	1,224,1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929,562	754,84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45,303	45,95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	39,422	35,156
銀行借款	26	23,410	124,432
應付所得稅		34,540	16,357
應派股息		614	520
		2,285,727	2,201,378
流動資產淨額		655,039	458,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4,564	1,360,959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8,665	1,091,4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310,665	1,143,463
非控股權益		145,527	110,627
權益總數		1,456,192	1,254,090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1,407	58,708
遞延稅項負債	21	3,555	2,913
銀行借貸	26	23,410	45,248
		98,372	106,869
		1,554,564	1,360,959

第31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獲董事會於2011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中秋人
董事



林文鈿
董事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189	158,7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76,238	212,129
可供銷售投資	19	26,836	27,881
可收回定期存款	20	—	77,641
長期定期存款	20	117,118	116,461
遞延稅項資產	21	8,735	8,398
租賃按金		67,500	43,173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37	31,000	—
		684,616	644,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9,201	361,342
應收貿易賬項	23	8,874	7,984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36	55,580
附屬公司之欠款	24	14,285	9,70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4	51,219	41,640
可收回稅項		—	8,1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052,922	973,871
		1,467,837	1,458,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544,466	630,7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259,759	238,467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34,947	39,52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	39,717	35,688
應付所得稅		3,694	—
應派股息		614	520
		883,197	944,935
流動資產淨額		584,640	513,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256	1,157,850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000	52,00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9	1,167,744	1,074,483
		1,219,744	1,126,483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45,957	28,454
遞延稅項負債	21	3,555	2,913
		49,512	31,367
		1,269,256	1,157,850



田中秋人
董事



林文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控股公司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配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52,000	63,158	11,493	17,750	6,095	18,389	893,035	1,061,920	92,375	1,154,2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7,148	167,148	28,023	195,171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12,456	(561)	—	—	—	11,895	(216)	11,67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12,456	(561)	—	—	167,148	179,043	27,807	206,850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股息	—	—	—	—	3,064	7,534	(10,598)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9,555)	(9,555)
於2009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3,949	17,189	9,159	25,923	952,085	1,143,463	110,627	1,254,0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9,218	279,218	40,812	320,030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	—	(1,045)	5,249	—	—	—	4,204	4,620	8,824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	(1,045)	5,249	—	—	279,218	283,422	45,432	328,854
轉撥，扣除所佔非控股權益 已付股息	—	—	—	—	2,525	8,811	(11,336)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16,220)	(116,220)	(116,2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0,532)	(10,532)
於2010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2,904	22,438	11,684	34,734	1,103,747	1,310,665	145,527	1,456,192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01,577	267,424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21,474)	(25,785)
融資成本	5,852	7,175
折舊	118,958	147,71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	12,8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90	4,181
撇減存貨	1,619	3,34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519,755	416,874
存貨增加	(19,765)	(13,24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155)	87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8,359	6,422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	(24,543)	(7,41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33,116)	162,536
已收租金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2,377	114,93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	(958)	(10,52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4,279	3,460
經營所得現金	625,233	673,916
已繳香港利得稅	(28,054)	(47,776)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41,006)	(23,746)
已付利息	(5,852)	(7,175)
已收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0,263	24,5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0,584	619,793
投資業務		
可收回定期存款減少	77,641	77,845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	(116,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3	(235)
收取投資之股息	1,211	1,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99)	(206,86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	106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31,00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8,405)	(244,39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籌集銀行借款	91,458	829,590
償還銀行借款	(217,213)	(811,506)
已付股息	(116,126)	(97,42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0,532)	(9,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413)	(88,899)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229,766	286,49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03,696	1,618,932
匯率變動影響	34,921	(1,73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包括：	2,168,383	1,903,6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8,383	1,903,69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零售店舖。

本公司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呈報於綜合財政報告及／或披露於綜合財政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1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政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2A. 更改會計評估

年內，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於2010年1月1日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樓宇裝置按5年或有關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由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樓宇裝置之餘下賬面淨值按8年或有關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折舊率之改變令年內之折舊開支減少約港幣28,245,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

廣泛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廣泛收入及開支總額乃分屬於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2010年1月1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時，將獲分配至本集團權益內，除非非控股權益有法定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償虧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2010年1月1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式相同，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於適用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論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減少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以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會將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之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政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銷售貨品導致向顧客授出積分,根據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計劃作為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於已售貨品及授出積分之間分配。已分配予積分的代價乃參考其公允值計量 — 即積分可獨立出售的金額。該等代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並無確認 — 惟予以遞延,並於積分贖回及本集團責任達成時確認作為收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已收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則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

樓宇裝置	以8年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其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清理或耗盡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算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工具 —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工具 — 續

財務資產 —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成本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工具 — 續

財務資產 —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 續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廣泛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關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財務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廣泛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運一項現金支付股份增值權計劃。獲取僱員服務的相關成本及支付該等服務的負債按該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於授出日期確立，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直至負債清償為止。各報告日的負債公允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現金支付股份增值權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現金支付股份增值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及重新計量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歸屬日期後，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負債清償為止。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政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異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以及將由權益分類至清理外國業務的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長時間準備，並加入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為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取之借貸，因待用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在合資格資產之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開業前支出

設立店舖的有關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政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暫時性差異。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廣泛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5,800,000元(2009年：港幣11,739,000元)及港幣8,735,000元(2009年：8,398,000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與否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確定性，概無就中國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98,488,000元(2009年：港幣113,294,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若干項目之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有關項目之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若干存貨項目損壞、完全或局部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有關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撇銷的金額為受影響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4,838,000元(2009年：港幣94,838,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於附註16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期間(包括任何相關租約的屆滿年期)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5,258,915	5,082,83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47,570	815,072
收益	6,106,485	5,897,90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零售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189,823	2,916,662	6,106,485
分類溢利	232,260	153,695	385,955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0,263
融資成本			(5,852)
除稅前溢利			401,57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3,271,292	2,626,617	5,897,909
分類溢利／(虧損)	265,923	(17,109)	248,814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4,574
融資成本			(7,175)
除稅前溢利			267,424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損益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損益，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7,990	70,968	118,958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4	159	733
撇減存貨	1,619	—	1,619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90	—	12,49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	45,658	102,057	147,71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824	12,824
撇減存貨	3,340	—	3,340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19	162	4,18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除可供銷售投資、可收回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國家)	255,689	201,967
中國	474,082	466,621
	729,771	668,588

7. 投資收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211	1,211
銀行存款、可收回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20,263	24,574
	21,474	25,785

8.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6,849,000元(2009年：港幣6,849,000元)。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0,087	37,439
中國其他地區	52,168	33,300
	92,255	70,739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7)	646
中國其他地區	2,868	(1,240)
	2,711	(594)
	94,966	70,145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3,419)	2,10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81,547	72,253

於這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關於附屬公司年內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之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1,577	267,424
按適用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之稅項	66,260	44,125
釐定稅務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115	9,347
釐定稅務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32)	(7,75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6	13,958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1,854)	(289)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	(272)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附註21)	2,517	1,228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1,844	9,6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11	(594)
其他	(2,950)	2,844
所得稅支出	81,547	72,25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565	3,493
— 往年度撥備不足	411	—
	4,976	3,49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064	1,810
匯兌(收益)虧損	(4,402)	4,362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	576,126	604,287
— 或然租金(附註)	46,138	47,577
	622,264	651,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沒收之供款港幣19,567元 (2009年：港幣19,567元)	45,115	44,528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35,883	34,475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最低租約款項	(289,259)	(261,415)
— 或然租金(附註)	(54,370)	(61,037)
	(343,629)	(322,452)
撇減存貨(計入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1,619	3,340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之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款項為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4位董事(2009年：15位)各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鏞 港幣 千元	福本裕 港幣 千元	黃敏儒 港幣 千元	阿川裕 港幣 千元	陳佩雯 港幣 千元	米田 裕二 港幣 千元	藤田 健二 港幣 千元	田中 秋人 港幣 千元	Jerome		石井 和正 港幣 千元	井上達 港幣 千元	折口 史明 港幣 千元	林貝 聿嘉 港幣 千元	沈瑞良 港幣 千元	鄭燕菁 港幣 千元	邵公全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Thomas Black 港幣 千元	豐島 正明 港幣 千元								
袍金	220	—	13	—	70	—	—	400	68	73	140	—	—	190	190	140	170	1,67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3	—	621	—	1,101	1,977	1,637	—	—	—	—	—	2,254	—	—	—	—	9,74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171	—	—	—	133	—	—	—	—	—	—	—	—	—	—	—	—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	16	—	63	—	—	—	—	—	—	—	—	—	—	—	—	181
總計	3,646	—	650	—	1,367	1,977	1,637	400	68	73	140	—	2,254	190	190	140	170	12,90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200	—	60	—	17	—	—	360	—	120	120	—	—	170	170	120	150	1,487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0	1,174	1,402	734	240	426	—	—	—	—	—	1,472	354	—	—	—	—	7,922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424	—	148	—	74	—	—	—	—	—	—	—	—	—	—	—	—	1,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	73	—	18	—	—	—	—	—	—	—	—	—	—	—	—	193
總計	3,846	1,174	1,683	734	349	426	—	360	—	120	120	1,472	354	170	170	120	150	11,248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2位(2009年：1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3位人士(2009年：4位)之薪酬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78	6,867
表現花紅	418	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791
	8,622	8,428

	2010年 僱員人數	2009年 僱員人數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2	—

14.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6港仙(2009年：就2008年支付27.9港仙)	58,760	72,540
已付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1港仙(2009年：就2009年支付9.6港仙)	57,460	24,960
	116,220	97,500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6港仙(2009年：22.6港仙)，股息將於2011年6月24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79,218,000元(2009年：港幣167,148,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9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94,838

該等金額指2008年收購華南永旺(定義見附註18)之額外35%權益所產生之商譽。華南永旺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確定由華南永旺經營之零售店舖業務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港幣94,838,000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10%，以及貼現率6.4%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估計相關，該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總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2009年1月1日	933,012	416,958	5,153	28,347	1,383,470
匯兌調整	(1,281)	(406)	(11)	(72)	(1,770)
增添	44,632	28,967	477	135,199	209,275
轉撥	109,977	34,985	—	(144,962)	—
清理	(140,688)	(17,782)	(301)	—	(158,771)
於2009年12月31日	945,652	462,722	5,318	18,512	1,432,204
匯兌調整	20,586	7,921	161	297	28,965
增添	41,278	11,401	804	74,609	128,092
轉撥	67,287	20,706	676	(88,669)	—
清理	(80,298)	(53,927)	(1,190)	—	(135,415)
於2010年12月31日	994,505	448,823	5,769	4,749	1,453,846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639,675	296,453	3,280	—	939,408
匯兌調整	(778)	(248)	(8)	—	(1,034)
本年度撥備	96,688	50,268	759	—	147,715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4,031	150	—	—	4,181
清理時抵銷	(130,860)	(14,680)	(301)	—	(145,841)
於2009年12月31日	608,756	331,943	3,730	—	944,429
匯兌調整	12,491	4,999	115	—	17,605
本年度撥備	75,293	42,952	713	—	118,95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490	—	—	—	12,490
清理時抵銷	(80,298)	(53,211)	(974)	—	(134,483)
於2010年12月31日	628,732	326,683	3,584	—	958,999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65,773	122,140	2,185	4,749	494,847
於2009年12月31日	336,896	130,779	1,588	18,512	487,77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2009年1月1日	394,920	235,746	649	1,514	632,829
增添	43,080	10,392	—	23,442	76,914
轉撥	23,213	1,273	—	(24,486)	—
清理	(69,308)	—	—	—	(69,308)
於2009年12月31日	391,905	247,411	649	470	640,435
增添	39,563	6,556	804	12,690	59,613
轉撥	12,111	665	150	(12,926)	—
清理	(80,298)	(47,649)	(649)	—	(128,596)
於2010年12月31日	363,281	206,983	954	234	571,452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314,392	186,657	223	—	501,272
本年度撥備	29,310	16,185	163	—	45,658
清理時抵銷	(69,308)	—	—	—	(69,30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4,019	—	—	—	4,019
於2009年12月31日	278,413	202,842	386	—	481,641
本年度撥備	32,539	15,222	229	—	47,990
清理時抵銷	(80,296)	(47,129)	(433)	—	(127,858)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490	—	—	—	12,49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3,146	170,935	182	—	414,263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20,135	36,048	772	234	157,189
於2009年12月31日	113,492	44,569	263	470	158,79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年內，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而由於就部分香港店舖之表現差於預算，故認為若干店舖樓宇裝置已經減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最近期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介乎0%至5%，以及貼現率5%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因此，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2,490,000元(2009年：港幣4,181,000元)及港幣12,490,000元(2009年：港幣4,019,000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	347,962 (71,724)	283,853 (71,724)
	276,238	212,129

年內，董事審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款項由董事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1,724,000元(2009年：港幣71,724,000元)。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繳足註冊/ 普通股資本	註冊/ 已發行 股本比例	
廣東吉之島天寶 百貨有限公司 (「廣東吉之島」)	中外股本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04,800,000元	65% (2009年: 65%)	零售店舖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華南永旺」)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12,800,000元	100% (2009年: 100%)	零售店舖
吉之島(香港)百貨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 1,000元	100% (2009年: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4,596	25,731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240	2,150
	26,836	27,881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競投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代表關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4,596,000元(2009年：港幣25,731,000元)。

20. 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定期存款

可收回定期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按預先釐定之固定利率計算)，到期日為2013年4月24日。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4.75%(2009年：4.75%)。發行該等存款之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之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港幣77,641,000元的該等存款已於年內提早贖回。

長期定期存款代表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員工 成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3,164	—	344	(2,574)	10,934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5,114)	3,341	4	(1,228)	(2,997)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	889	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8,050	3,341	348	(2,913)	8,826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312	13,724	25	(2,517)	11,544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	1,875	1,875
於2010年12月31日	8,362	17,065	373	(3,555)	22,245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800	11,739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2,913)
	22,245	8,826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98,488,000元(2009年：港幣113,294,000元)，而其他暫時差異則為港幣70,523,000元(2009年：港幣15,475,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港幣70,523,000元(2009年：港幣15,475,000元)。由於不能預測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10年12月31日	—	11,537
2011年12月31日	9,494	9,393
2012年12月31日	9,302	9,205
2013年12月31日	72,809	72,043
2014年12月31日	6,883	11,116
	98,488	113,294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3,164	344	(2,574)	10,934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5,114)	4	(1,228)	(6,338)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889	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8,050	348	(2,913)	5,485
計入(扣除自)收入報表	312	25	(2,517)	(2,180)
就年內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	1,875	1,875
於2010年12月31日	8,362	373	(3,555)	5,180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735	8,398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2,913)
	5,180	5,485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異。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撇減存貨港幣1,619,000元(2009年：港幣3,340,000元)及計入本年度「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

23.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之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1,003	19,443	8,874	7,984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銷售。信用卡簽賬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到期日前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代表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過往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報告期間期末一般不會有重大之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過往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項為逾期。

2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及銀行結餘。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0日以內。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及有15至35日(2009年：15至35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35日以內及未到期。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4.41%(2009年：0.01%至4.41%)計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2,084	433	—	—
美元	167,660	140,156	167,660	140,156
日圓	593	50,917	593	50,917
人民幣	26,454	7,211	26,454	7,211

25.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0-60日	1,110,217	1,041,589	522,085	608,603
61-90日	86,763	96,983	6,485	6,758
超過90日	15,896	85,547	15,896	15,375
	1,212,876	1,224,119	544,466	630,736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09年：60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6,820	169,680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23,410	124,4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3,410	45,248
減：1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46,820 (23,410)	169,680 (124,432)
1年後到期的款項	23,410	45,248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列示。

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需於3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6.3% (2009年：4.7%)。

27.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關於顧客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及就預付儲值卡向顧客收取的港幣7,855,000元(2009年：港幣8,459,000元)及港幣398,723,000元(2009年：港幣306,898,000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及有60至90日(2009年：6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2010年 及2009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63,158	11,493	844,753	919,40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456	—	12,456
本年度溢利	—	—	240,123	240,123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12,456	240,123	252,579
股息	—	—	(97,500)	(97,5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3,158	23,949	987,376	1,074,4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1,045)	—	(1,045)
本年度溢利	—	—	210,526	210,526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	(1,045)	210,526	209,481
股息	—	—	(116,220)	(116,220)
於2010年12月31日	63,158	22,904	1,081,682	1,167,74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政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43	7,963	91,850	—
— 就購置投資物業	292,175	—	292,175	—
	436,518	7,963	384,025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91,850	200	91,850	200

31.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552,182	505,399	316,930	270,09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317,875	1,466,547	1,372,566	533,959
5年以上	1,966,318	1,109,402	1,102,155	157,460
	4,836,375	3,081,348	2,791,651	961,51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超過90%(2009年：超過90%)租約及本公司超過80%(2009年：超過80%)租約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及收入總額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超過最低租約款項後之款項。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營業租約 —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續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以1至15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以1至2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固定1至2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232,012	189,545	109,711	103,71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08,066	171,855	28,569	30,139
5年以上	8,831	8,946	—	—
	448,909	370,346	138,280	133,854

租約以1至15年不等租期磋商。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所得之或然租金。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12,100,000元(2009年：港幣12,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60,000	—	—	—	(6,000)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80,000	—	—	—	(8,000)	72,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97,200	—	—	—	(8,400)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29,600	—	—	—	(11,200)	118,4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	94,200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	94,200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	125,600	—	—	—	125,6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	13,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	12,000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	12,000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	16,000	—	—	—	16,000
				574,000	354,000	—	—	(48,000)	880,0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25.9.2009至31.5.2015	—	60,000	—	—	60,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	60,000	—	—	60,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	80,000	—	—	80,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	97,200	—	—	97,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	97,200	—	—	97,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	129,600	—	—	129,6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25.9.2009至31.5.2015	—	4,800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	4,800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	6,400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	10,200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	10,200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	13,600	—	—	13,600
				—	574,000	—	—	574,000

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與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一致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 2.5%至3% (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 100節
- 行使倍數 2.2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港幣2,874,000元 (2009年12月31日：港幣1,81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2010年12月31日，已歸屬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總計為港幣316,000元 (2009年：零)。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9,191,000元(2009年：港幣8,700,000元)供款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供款相等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港幣4,997,000元(2009年：港幣5,302,000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30,908,000元(2009年：港幣30,526,000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先前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控股公司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2,412,014	2,224,00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6,836	27,8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749,461	1,859,725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246,307	1,230,76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6,836	27,8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850,929	892,10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於2010年，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12,084	433	—	—
美元	284,778	334,258	3,903	4,527
日圓	593	50,719	23,095	22,125
人民幣	26,454	7,211	—	—

	資產		負債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美元	284,778	334,258	3,903	4,527
日圓	593	50,719	23,095	22,125
人民幣	26,454	7,211	—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

	2010年		2009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1%	121	1%	4
	(1%)	(121)	(1%)	(4)
美元	1%	2,809	1%	3,297
	(1%)	(2,809)	(1%)	(3,297)
日圓	10%	(2,250)	10%	2,859
	(10%)	2,250	(10%)	(2,859)
人民幣	10%	2,645	10%	721
	(10%)	(2,645)	(10%)	(721)
本公司				
美元	1%	2,809	1%	3,297
	(1%)	(2,809)	(1%)	(3,297)
日圓	10%	(2,250)	10%	2,859
	(10%)	2,250	(10%)	(2,859)
人民幣	10%	2,645	10%	721
	(10%)	(2,645)	(10%)	(72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外幣敏感度 — 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期末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就非衍生財務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公司每間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溢利或虧損(就呈列用途按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之總計影響。2009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作出。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長期定期存款有關(附註20)。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2年內(2009年：3年內)到期。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財務負債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利率敏感度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利率波動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之變動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是以20基點之增減為基準，此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936,000元(2009年：減少／增加港幣3,394,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d) 利率風險管理 — 續***利率敏感度 — 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財務負債既有之利率風險，原因是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權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之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之實際以往變動來估計一日之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8%(2009年：8%)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234,000元(2009年：增加／減少港幣276,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f)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即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簽賬之銷售，因此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乃按有關協議作出，且於報告期間期末並無重大逾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個別店舖之信用卡應收款項。

可收回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董事認為對手方之財政穩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間期末的利率曲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0年							
不計息	—	1,569,196	77,699	55,746	—	1,702,641	1,702,641
浮息工具	6.2	13,149	12,788	24,854	—	50,791	46,820
		1,582,345	90,487	80,600	—	1,753,432	1,749,461
2009年							
不計息	—	1,599,186	64,457	26,402	—	1,690,045	1,690,045
浮息工具	4.7	115,816	12,824	24,273	23,174	176,087	169,680
		1,715,002	77,281	50,675	23,174	1,866,132	1,859,72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本公司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10年						
不計息	838,958	11,971	—	—	850,929	850,929
2009年						
不計息	875,069	17,040	—	—	892,109	892,109

(h)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允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 續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 續

	2010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4,596	—	—	24,596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240	—	2,240
總計	24,596	2,240	—	26,836

	2009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731	—	—	25,731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150	—	2,150
總計	25,731	2,150	—	27,881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37.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港幣310,000,000元之收購價收購一項物業。

於2010年12月31日，收購該項物業的港幣31,000,000元按金已支付，而該收購已於報告期後完成。該項物業將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根據與本集團沒有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項物業於報告期間期末之公允值為約港幣340,000,000元。所作估值乃按將來自現有租約之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 購買機器	1,201	3,684	1,201	3,684
	股息收入	1,211	1,211	1,211	1,211
	利息收入	—	65	—	65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10,551	10,713	10,551	10,713
	採購貨品	152,331	152,380	115,956	126,195
	租金收入	7,791	8,082	7,305	7,377
	外判服務費用	4,987	3,045	—	—
	其他收入	463	364	305	165
	服務費收入	1,380	—	—	—
	分擔行政費用收入	4,683	—	—	—
	分擔行政費用	1,818	—	—	—
	其他開支	118	—	—	—
附屬公司	專利權收入	—	—	17,356	28,049
	管理費收入	—	—	3,959	3,494
	股息收入	—	—	19,560	17,744
	供應鏈管理服務費	—	—	1,049	—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35,883	34,475	35,883	34,475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48,589	49,962	—	—
	廣告開支	2,655	1,108	—	—
關連公司(附註)	採購貨品	84	414	84	414
	利息收入	—	5	—	5
	其他收入	—	10	—	10

附註：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除外：

	本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778	5,62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286,477	4,759,403	5,373,626	5,897,909	6,106,485
除稅前溢利	208,922	375,985	378,979	267,424	401,577
所得稅支出	(52,217)	(75,369)	(74,528)	(72,253)	(81,547)
本年度溢利	156,705	300,616	304,451	195,171	320,030

	於12月31日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456,711	2,732,449	3,166,944	3,562,337	3,840,291
負債總值	(1,662,198)	(1,743,937)	(2,012,649)	(2,308,247)	(2,384,099)
	794,513	988,512	1,154,295	1,254,090	1,456,192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745,424	916,963	1,061,920	1,143,463	1,310,665
非控股權益	49,089	71,549	92,375	110,627	145,527
	794,513	988,512	1,154,295	1,254,090	1,456,192